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0264

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333號10樓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承辦人：蔡郁民

電話：(04)2250-1210#210

傳真：(04)2250-1611

電子信箱：a620400@wi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
署新竹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5251號

農水字第10960350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停灌非水稻作物補償及延長水稻補償
申請受理日期事宜，業以本（109）年10月20日經水字第
10904605250號、農水字第1096035058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停灌非水稻作物補償及延長水稻補償申請受理日期事宜
公告文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惠予張貼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秘書室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王美花
主任委員 陳吉仲